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磊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总数 291,948,81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61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91,408,7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5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40,0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1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马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3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74,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马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3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74,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马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3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7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6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尹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3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尹长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许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徐泓女士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董岳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董岳阳先生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赵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赵丽娜女士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74,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547%。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宁女士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